►上接4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2	D320000201806280061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园西路转盘到宁六公路一带的多家烧烤店、龙虾店,油烟扰民。	南京市江北新区	大气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被举报对象为大厂街道园西路转盘到宁六公路一带路两侧的多家烧烤店、龙虾店。经调查,被投诉的烧烤店、龙虾店共计13家。 (一)北侧一边有烧烤店、龙虾店6家,分别是: 1、南京市六合区牧羊人烧烤店(牧羊人烧烤)位于大厂园东路化校门面房23号,营业面积约80平方米,2015年12月在此门面房建设并营业。 2、南京市六合区余怀喜快餐店(余胖子快餐店)位于大厂街道园西路228号,营业面积约450平方米,2007年6月在此门面房建设并营业。 3、南京市六合区和坤饭店(邵伯杨氏龙虾)位于大厂街道园西路268号,营业面积约260平方米,2017年5月在此门面房建设并营业。 4、南京市六合区叶维军饭店(东北烤羊腿),位于大厂街道园西路288号,营业面积约100平方米,2014年9月在此门面房建设并营业。 5、南京市六合区夜色小吃店(夜色音乐烧烤吧)位于大厂街道园西路290号,营业面积约160平方米,2017年11月在此门面房建设并营业。 6、霸王龙虾,位于大厂街道园西路290-1号,检查时处于关门停业中。 (二)南侧一边有烧烤店、龙虾店7家,分别是: 1、南京市六合区夜来香烧烤店(夜来香烧烤)位于大厂街道园西路311号,营业面积约50平方米,2018年4月在此门面房建设并营业。 2、南京市六合区八十五度龙虾馆(九零后烧烤)位于大厂街道健民路旭东新城A幢A34号,营业面积约40平方米,2017年4月在此门面房建设并营业。 3、南京市六合区张凤花土菜馆(邵州人家)位于大厂街道健民路旭东新城A幢A28号,营业面积约54平方米,2017年9月在此门面房建设并营业。 4、南京市六合区夏王府餐馆(虾王府)位于大厂街道园西路221号,营业面积约160平方米,2018年4月在此门面房建设并营业。 5、南京市六合区邹龙芝火锅店(广东猪肚鸡)位于大厂街道园西路245号,营业面积约180平方米,2018年1月在此门面房建设并营业。 6、鹿鼎记海鲜烧烤,位于大厂街道园西路229号,营业面积约90平方米,2018年6月在此门面房建设,目前试营业中。 7、南京市六合区阳望玖州饭店(北京阳坊胜利涮羊肉)位于大厂街道草芳路583号,营业面积约500平方米,2017年4月在此门面房建设并营业。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9日,大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王克龙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赴现场进行调查。经查,园西路转盘到宁六公路一带的13家烧烤店、龙虾店,其经营时间为每天晚上六时开始至十一时左右结束,具体问题如下: 1、南京市六合区牧羊人烧烤店(牧羊人烧烤)无油烟净化器、无隔油隔渣废水处理设施、占道经营。 2、南京市六合区余怀喜快餐店(余胖子快餐店)无油烟净化器。 3、南京市六合区和坤饭店(邵伯杨氏龙虾)无油烟净化器、无隔油隔渣废水处理设施、未见营业执照(变更中,现场未出示)、未见食品经营许可证。 4、南京市六合区叶维军饭店(东北烤羊腿)无油烟净化器、无隔油隔渣废水处理设施、未使用无烟烤炉、占道经营。 5、南京市六合区夜色小吃店(夜色音乐烧烤吧)无隔油隔渣废水处理设施、未见食品经营许可证、占道经营。 6、南京市六合区夜来香烧烤店(夜来香烧烤)占道经营。 7、南京市六合区八十五度龙虾馆(九零后烧烤)无隔油隔渣废水处理设施、占道经营。 8、南京市六合区张凤花土菜馆(邵州人家)无油烟净化器、无隔油隔渣废水处理设施、占道经营。 9、南京市六合区夏王府餐馆(虾王府)无隔油隔渣废水处理设施、未见食品卫生许可证、占道经营。 10、南京市六合区邹龙芝火锅店(广东猪肚鸡)无油烟净化器、无隔油隔渣废水处理设施。 11、鹿鼎记海鲜烧烤无油烟净化器、无隔油隔渣废水处理设施、未见营业执照、未见食品经营许可证、占道经营。 12、南京市六合区阳望玖州饭店(北京阳坊胜利涮羊肉)无隔油隔渣废水处理设施。 举报反映的“园西路转盘到宁六公路一带的多家烧烤店、龙虾店,油烟扰民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12家餐饮店中(1家未营业),7家未安装油烟净化器,10家无隔油隔渣废水处理设施,1家烧烤油烟未经无烟烤炉净化处理后排放,8家商户有占道经营现象,2家未见营业执照,4家未见食品经营许可证。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责令11家无油烟净化器、无隔油隔渣废水处理设施、未使用无烟烤炉的餐饮商户立即停业整改。 2、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虾王府、鹿鼎记烧烤、夜色音乐烧烤吧、邵伯杨氏龙虾4家证照不齐的餐饮商户立即停业整改,补齐手续。 3、江北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8家占道经营、未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商户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下一步,将加大巡查管控力度,若发现商户再次占道经营将依法严格查处。 4、大厂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确保相关商户整改措施落实前不得营业。 问题解决情况 无油烟净化器、无隔油隔渣废水处理设施、未使用无烟烤炉、手续不全的餐饮商户已责令停业;占道经营行为已整改到位。	
13	D320000201806280065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地铁站到十字街的一条河水体黑臭。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旭日爱上城小区、杏林北苑小区、铁桥小区附近的铁路噪声扰民。	南京市栖霞区	水,噪音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一)水体黑臭问题 举报人反映的迈皋桥地铁站到十字街的一条河实为南十里长沟主流栖霞段,起于恒嘉路桥(与上游玄武区交界),至红山动物园北门流入鼓楼区,全长约2300米。 (二)铁路噪声问题 铁桥小区由南京浦口房产开发公司开发建设,建有38幢多层住宅楼,2007年交付。杏林北苑小区由南京益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建造8幢多层住宅楼,2014年底交付。旭日爱上城小区由南京红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建筑面积118万平方米,分为6区,均为小高层住宅楼,2008-2015年分期交付。铁桥小区、杏林北苑小区和旭日爱上城小区附近的铁路有永利铁路和京沪铁路。永利铁路主要为南钢、南化等企业服务,每天往返车次约10-12次;京沪铁路源于民国时期的津浦铁路和沪宁铁路,是联通长江南北的国家干线铁路。连接津浦铁路和沪宁铁路的南京长江大桥铁路桥于1968年建成通车。京沪铁路、永利铁路及南京长江大桥铁路桥的管理和运营均由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调查核实情况 (一)水体黑臭问题 6月29日接到交办单后,栖霞区政府陆瑞峰副区长带领迈皋桥街道工委书记潘尚俊、迈皋桥街道主任安太平、街道分管领导孙怀峰、迈燕平台杨小梅副主任和区环保局副局长陈重森等,赶赴现场核实。6月30日,区水务局李莹副局长等相关人员到现场核查。从现场情况看,河道水质较好,目测水质无黑臭现象。根据6月15日、6月22日市级金川河流域水质监测数据来看,南十里长沟主流栖霞段均为非黑臭。根据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南十里长沟主流6月23日和6月25日水样检测报告分析,该河道水质为非黑臭。6月29日,栖霞区环保局委托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水质,结果显示,该河道水质为非黑臭。 经进一步核实,栖霞区迈皋桥区域于6月27日夜间开始下雨,雨量中到大,持续到28日12时左右。结合天气情况,初步判断为突降大雨,大量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河道,道路冲刷的水及杂物进入河道,造成河道水位急剧上涨,导致河道水质观感浑浊。 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 (二)铁路噪声问题 1、2018年6月29日,江北新区枢纽办工作人员孟凡宇等相关工作人员现场调查。经查:铁桥小区东临永利铁路,建有6栋多层住宅楼,小区距永利铁路最近处约240米。杏林北苑小区西临永利铁路,建有3栋多层住宅楼,该小区距永利铁路最近处约70米,整体已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小区与铁路线之间种植两排乔木。旭日爱上城小区西临永利铁路,最近处约320米,南临京沪铁路南京长江大桥铁路引桥,最近处约90米。整体已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小区与铁路之间种植4排高大树木。 2、2018年6月29日,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铁桥小区、杏林北苑、旭日爱上城进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旭日爱上城小区临近京沪铁路南京长江大桥铁路引桥一侧存在夜间噪声超标、昼夜突发噪声最大声级超标的情况。 3、2018年6月30日,江北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工作人员查阅各小区环评审批材料并查看现场,经查:铁桥小区、杏林北苑小区、旭日爱上城小区环评中针对铁路噪声的防治措施已落实。 4、南京市交通局前期已与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桥工段就噪声扰民问题进行沟通,得到的答复为长江大桥铁路引桥为梯梁结构,两侧只留有1.5米检测通道,由于桥梁自身结构和安全问题,不具备加装隔声屏的条件。 综上所述,旭日爱上城临近京沪铁路一侧监测数值超标,举报反映的情况属实,但长江大桥铁路桥不具备加装隔声屏的条件。 存在问题 (一)水体黑臭问题 由于6月27、28日大雨天气的影响,大量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南十里长沟主流河道,造成水位急剧上涨。道路冲刷的水及杂物进入河道,导致水质观感浑浊,河道水面存在漂浮物。 (二)铁路噪声问题 旭日爱上城小区临近京沪铁路南京长江大桥铁路引桥一侧存在夜间噪声超标、昼夜突发噪声最大声级超标的情况。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一)水体黑臭问题 栖霞区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切实采取措施持续抓好南十里长沟主流栖霞段河道管养,搞好常态化管理,达到长治久清。 (二)铁路噪声问题 江北新区泰山街道办事处加强与相关小区居民的沟通和交流,加强对沿线居民的宣传工作,消除群众不良情绪。 问题解决情况 (一)水体黑臭问题 继续加强河道维护管养,巩固河道整治效果。 (二)铁路噪声问题 考虑到先有铁路、后有小区的实际,加上小区环保措施已落实,江北新区泰山街道进一步做好居民沟通工作,引导居民理解火车为保障安全鸣笛的实际情况。	
14	D320000201806280067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黄桥社区薛张村附近的禄口机场噪声扰民。	南京市江宁区	噪音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中部,1995年2月开工建设,1997年7月1日正式通航,2014年7月二期工程建成启用,2017年旅客吞吐量达到2582.2万人次,货邮吞吐量累计37.4万吨,全年累计完成起降20.9万架次。 黄桥社区薛张村,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黄桥社区、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东北侧,现有居民188户604人,村庄住户距离禄口机场一期跑道东北角直线距离最近的约600米。 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交办件后,2018年6月29日16:00,禄口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焦克双带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前期根据噪声监测结果,禄口街道尚洪社区等6个社区19个自然村受到机场噪声影响较大,已纳入拆迁范围。2018年3月15日,禄口机场周边噪声影响区域拆迁安置征收已完成招投标工作,黄桥社区薛张村一定程度上受机场噪声的影响,但尚未达到拆迁标准,不在此次拆迁范围之内。 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禄口机场飞机起降时存在噪声扰民的情况。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针对机场周边居民反映的噪声问题,禄口街道高度重视,做了大量安抚和政策解释工作,禄口街道着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黄桥社区薛张村受机场噪声影响情况进行监测。 问题解决情况 禄口街道将根据监测结果委托有资质单位研究制定降噪措施,报江宁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同时,禄口街道已安排相关部门和社区人员深入薛张村村民家中了解受噪声影响的情况,进一步做好对村民的政策宣传、解释和安抚工作。	
15	D320000201806280076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明尚东苑小区内西侧,有大量建筑垃圾和生产垃圾堆放。	南京市雨花台区	土壤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明尚东苑小区位于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岱山保障房片区西柿路11号,小区始建于2011年,有5栋居民楼、约1900户,由新鸿运物业公司负责物业管理服务。由于《2018年中高考期间环境噪声污染控制工作方案》(宁环办〔2018〕107号)规定,5月31日22:00起至6月18日6:00止期间,中高考期间全市暂停建筑垃圾运输,导致新鸿运物业公司在明尚东苑小区内西侧集中堆放了小区内装潢垃圾,未及时清运。 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交办件后,2018年6月29日12时45分,西善桥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张如铁带领综合行政检查执法大队、岱山城管部、物管部相关负责人会同区城管局金昇等工作人员到达明尚东苑小区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在小区内西侧有集中堆放的装潢垃圾,但未发现生产垃圾。 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明尚东苑小区内西侧,新鸿运物业公司集中堆放了小区内装潢垃圾,未及时清运。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西善桥街道岱山物管部要求新鸿运物业公司立即对装潢垃圾进行分类,并立即安排人员和机械分类清运各种垃圾。 2、新鸿运物业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出动推土机2辆、五小工程车约30台次,清拖各类垃圾,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对道路进行冲洗。 3、区城管局、西善桥街道督促齐修社区加强巡查力度,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立行立改,同时要求新鸿运物业公司加强小区环境管理。 问题解决情况 2018年6月30日9时40分,区城管局、西善桥街道再次现场检查,确认小区内装潢垃圾已清运完毕。同时齐修社区已安排人员巡查,督促新鸿运物业公司加强管理与保洁力度。	
16	D320000201806280083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复兴园小区东南方向的复兴桥,交通噪声影响大,特别是夜间渣土车较多。	南京市六合区	噪音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复兴桥于2008年4月开工建设,2009年12月竣工通车,桥长426.4米、宽32米。复兴桥北接长江西路路口,跨越滁河,南接商城路,是六合雄州老城区与龙池新城区连通的主要桥梁。复兴桥西北角的复兴园小区,于2011年开工建设,2013年竣工建成。 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交办件后,六合区政府高度重视,安排区交通局牵头办理。6月29日下午,区交通局局长张文祥、副书记章节与区环保局副局长周志安、城管局城管执法大队长李跃、交警大队机动中队指导员徐志欢进行会商,并组织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处理。 当晚,区交通噪声问题联合执法行动小组对往来复兴桥机动车进行检查。现场检查虽未发现有渣土车行经复兴桥,但不排除前期偶有渣土车擅自改变行驶路线行经复兴桥的可能。综合调查情况分析,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存在问题 前期偶有渣土车擅自改变行驶路线行经复兴桥,车辆行驶噪声对周边小区存在影响。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区交通、公安、城管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加大夜间巡查力量,一旦发现违规渣土车和超限超载车辆,坚决依法进行查处;同时严格渣土车线路管理,禁止渣土车从该桥梁通行;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问题解决情况 区交通局将联合公安、城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复兴桥通行车辆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力度,同时做好周边小区居民沟通和解释工作。	
17	D320000201806280087	南京市秦淮区评事街的苏商评事街回收站,存在粉尘污染,打包机噪声大。	南京市秦淮区	大气,噪音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经核查,举报反映的废品收购站,店名为南京苏商评事街回收站,位于评事街107号,有工商营业执照。该收购站门头上有“南京再生资源回收体系(NO:宁H020015)”绿色标志,纳入南京市行业经营管理系统。 该废品收购站位于评事街小区东侧居民楼下的一楼临街,一楼临街房原先是按经营门面建造的,在居民楼下经营。经了解,该店将另行选址经营,最近基本上关门歇业(该店门口一直有城管协管员定岗值守)。唯一的业务是每天下午5点多固定接收江苏省中医院送来的约500公斤的纸盒,然后关门用打包机压缩,一天工作时间不超过30分钟。 调查核实情况 6月29日接到交办单后,14:15,秦淮区朝天宫街道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查看。随后,区委常委、副区长程军带领区环保、市场监管、城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督办。 1、区市场监管部门经过查验,该店有营业执照。 2、区环保局对现场噪声进行了监测,该收费站在关闭门的情况下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3、城管执法人员未发现该店门口有占道经营现象,门前环境整洁。 举报人反映的粉尘污染不属实,噪声扰民属实。 存在问题 经调查,该店最近每天只在17:00时左右经营不超过半小时,且关门压缩打包,没有粉尘产生。举报人反映的粉尘污染问题不属实。噪声检测虽然达标,但会有一定的噪声传出,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该店负责人承诺,房屋租赁合同还有一个月到期,到时准备择址经营。 2、朝天宫街道继续做好派人定岗值守,督促其抓紧时间重新择址经营。 问题解决情况 问题正在解决之中。	
18	D320000201806280005	举报人反映:无锡市江阴市澄江街道的丽岛华都小区3号门南侧的红柳集团和红柳集团旁边的一家豆腐作坊,臭味扰民。	无锡市江阴市	大气	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6月29日中午接到交办件后,江阴市澄江街道办事处、江阴环保局等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现场检查时,红柳集团、暨阳水处理生产正常,豆制品加工项目不在生产。 红柳集团:红柳集团及暨阳水处理生产正常,暨阳水处理内三套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江阴市环境监测站现场对红柳集团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废气监控点中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9,达到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标准。 豆腐作坊:业主租用江阴市澄江街道皮弄村王家村1号民宅北侧住房(约20平方)从事的豆制品加工,卫生环境较差,汽水两用锅炉无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生产废水无废水处理设施直排至房屋北侧雨水沟,现场不在生产,无废水排放。经查,该项目未领取营业执照,无食品流通许可证、未办理环保审批及验收手续。	基本属实	红柳集团:针对达标扰民的现象,江阴市环保局要求该单位继续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一是对原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在一级化学除臭的基础上再增加活性棉吸附+等离子+催化氧化;二是加强长效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豆腐作坊:根据江阴市政府澄政办发[2018]38号文件要求,对该豆制品加工项目实施取缔。	
19	D320000201806280007	举报人反映:无锡江阴市华士镇澄扬路的无锡市华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江阴市永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塑料厂等三家企业,刺鼻气味扰民。	无锡市江阴市	大气	经查,群众反映的环境信访问题基本属实。 此交办件与D320000201806140047和D320000201806260049交办件类似。2018年6月29日中午接到交办件后,江阴市华士镇、江阴市环保局等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了调处。 1、2018年6月15日中午接到交办件后,江阴市华士镇政府、江阴市环保局等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了调处。现场检查时,首先检查了无锡华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生产情况,重点对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然后对照环评资料对现场设备进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1、现场主要生产设备符合环评及验收要求;2、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人造革制造项目部分生产,其中2条压延线、1条离型纸人造革生产线、1条新颖服装人造革生产线正在生产,4条生产线各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均在运行,1台YLW-13000MA燃煤导热油炉正在运行;3、现场厂区内有异味,厂界外有轻微异味。 无锡华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18年3月12日至13日委托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均达标排放。 该公司自2018年6月15日停产整改,现场检查时不在生产。 2、现场检查时,江阴市永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不在生产,设备已封存。	基本属实	1、针对无锡华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条离型纸人造革生产线和1条新颖服装人造革生产线发泡炉出口处、东南侧车间1条压延生产线、厂区西北侧车间1条压延生产线未有密闭措施的行为,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已于6月10日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澄环责改字[2018]第06588号),并立案处罚(澄环罚告字〔2018〕第303号),拟对无锡华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罚款15万元。 2、要求无锡华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对厂区、车间环境进行整治。 3、要求无锡华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保岗位人员,制定设施维护保养计划,建立奖惩制度,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4、按照江阴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于2018年底前对燃煤锅炉进行淘汰,采用清洁替代能源。	
20	D320000201806280016	举报人反映:“一、无锡宜兴市丁蜀镇杏林村的中耐催化剂再生技术有限公司,环评中要求废水零排放,实际将含重金属(钒、钨等)废水排放至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无锡江阴市利港镇解放南路利港电厂内部的利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无危废许可,从事废旧催化剂的再生和处置(代码:HW50),年处置量约3000吨;2、该厂除处置利港电厂的废旧催化剂以外还接收和处置其他电厂的废旧催化剂,与环评不符;3、危废处置单位应有独立的污水处理系统,但该公司无独立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排入电厂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置。	无锡市宜兴市、江阴市	土壤,水	一、无锡宜兴市丁蜀镇杏林村的中耐催化剂再生技术有限公司,环评中要求废水零排放,实际将含重金属(钒、钨等)废水排放至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 2018年6月29日中午接到交办件后,宜兴市丁蜀镇党委书记、党委委员、环保科科长、科员和宜兴市环保局工作人员立即对江苏中耐催化剂再生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突击检查,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检查人员立即对企业雨污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进行了检查并查阅了企业相关资料。 现场检查情况如下:1、企业生产情况:车间生产台账显示:企业2018年3月28日至4月23生产,其余时间未生产;2、经查阅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发现该单位废水治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三效蒸发结晶盐均暂存于厂内仓库,目前污泥贮存量:20.74吨,结晶盐贮存量:2.8吨;危废仓库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设置;3、该单位催化剂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废气处理工艺产生的废水,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能回用的废水通过三效蒸发器进行蒸发处理,蒸发冷凝水回用;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至丁蜀镇华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4、企业围墙南侧、北侧各有一个雨水排放口,现场检查时无水排放。 2018年7月2日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对该公司管网进行了挖掘排查,未发现企业生产车间废水外接至生活污水管道的情况。 二、无锡江阴市利港镇解放南路利港电厂内部的利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无危废许可,从事废旧催化剂的再生和处置(代码:HW50),年处置量约3000吨;2、该厂除处置利港电厂的废旧催化剂以外还接收和处置其他电厂的废旧催化剂,与环评不符;3、危废处置单位应有独立的污水处理系统,但该公司无独立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排入电厂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置。 6月29日中午接到交办件后,江阴市利港街道办事处、机械装备产业园,江阴市环保局等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调查。 1、信访反映该公司“1、无危废许可,从事废旧催化剂的再生和处置(代码:HW50),年处置量约3000吨;2、该厂除处置利港电厂的废旧催化剂以外还接收和处置其他电厂的废旧催化剂,与环评不符”的问题。 经查,该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WX028100D001-2,有效期为2017年5月至2020年3月,核准经营:再生处置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HW50,772-007-50)5000立方米/年(2500吨/年),首次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日期:2016年4月1日。该公司2016年至2018年5月底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接收、处置、贮存情况如下:1、2016年共接收706.68吨,处置利用526.76吨,截止2016年12月底贮存量为179.92吨,接收的废烟气脱硝催化剂来源为:江苏苏龙热电有限公司247.64吨、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59.12吨、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79.92吨、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220吨;2、2017年共接收2277.21吨,处置利用2075.95吨,截止2017年12月底贮存量为381.18吨,接收的废烟气脱硝催化剂来源为: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32.68吨、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938.87吨、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201.26吨、江苏苏龙热电有限公司449.92吨、无锡能达热电有限公司19.51吨、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80.88吨、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186.86吨、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8.52吨、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41.34吨、江阴热电有限公司17.37吨;3、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底共接收908.55吨,处置利用895.19吨,截止2018年5月底贮存量为394.54吨,接收的废烟气脱硝催化剂来源为:江阴澄星石庄热电有限公司24吨、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句容发电厂623.8吨、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74.01吨、江阴新源热电有限公司19吨、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18.2吨、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38.84吨、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10.7吨。该公司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再生处置量未超过危废许可证核准量,以上转移、处置均经过环保部门审批同意。 2、信访反映该公司“3、危废处置单位应有独立的污水处理系统,但该公司无独立处理系统,污水排入电厂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置”的问题。 经查,2015年11月该公司与南通海容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合同,总投资额约230余万元,于2016年2月建成调试运行。主要工艺流程为:废水缓冲池-初沉池-还原池-反应澄清池-吹脱塔-中和+生物营养液池-生物膜处理器-紫外消毒器-中继水箱-多介质空气擦洗小池-中水箱-出水。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停产,该污水处理设施正在检修,已安装进水、出水流量计,但未在污水处理运行台账中体现。检查发现:回用水与除盐水管网相通,仅有截止阀,无单向逆止阀;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不完善。据该公司现场负责人反映,该公司于2018年6月19起停止生产,2018年6月21日起污水处理设施停运检修。	部分属实	宜兴市环保部门对该企业催化剂再生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结晶盐堆放于车间危废仓库内,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宜环责改决〔2018〕第258号),要求企业停产整改,限期30内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对厂内贮存的污泥及结晶盐进行规范处置。江阴市环保局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澄环责改字〔2018〕第03454号),要求:1、尽快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检修,恢复污水处理能力,将初期雨水集水池内水进行处理;2、回用水与除盐水管网安装单向逆止阀;3、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台账记录,生产时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下转6版